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 月 9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0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：一、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21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經該署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。二、107 年 12 月 21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經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9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06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因該等資訊尚須經該署排列、組合、彙整、編輯始能產生，非現有之政府資訊，故不予提供；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，因相關書狀均為訴願人撰寫，為其已知之資訊，該申請案應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保障範圍，故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

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，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。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，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三、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：依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申請書，其欲申請者，為桃園地檢署於收受其寄入之文書後，依各該文書之要旨製作之摘要明細。因桃園地檢署於收受訴願人文書後並未製作摘要明細，故該署並未保有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資訊 1 既不存在，桃園地檢署自無從提供，故系爭函就未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有關係爭資訊 2 部分：有關訴願人請求提供渠 107 年 12 月 21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複本，其申請標的均係由訴願人自行撰寫文件，

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桃園地檢署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